

乐东黎族自治县尖峰镇人民政府-尖峰镇黑眉村道路、路灯、排水沟等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尖峰镇黑眉村道路、路灯、排水沟等基础设施工程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08-15 09: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NJF2022-025

项目名称: 尖峰镇黑眉村道路、路灯、排水沟等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预算金额: 3,600,425.4

序号	标包名称	预算金额(元)	最高限价(元)
1	第一包	¥ 3,600,425.40	¥ 3,600,425.40

采购需求: 详见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基本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21年度的审计报告或2022年任意一个月公司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提供声明函); 3.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任意1个月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提供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 3.6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和“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息查询结果界面截图加盖公章,查询起始日期为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相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对投标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核查的权利,如有不一致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7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完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登记,提供网站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3.8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换发新证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同时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承诺书原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2-08-03 09:00:00至2022-08-10 17:00:00,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 下午 12:00 至 24: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方式: 网上下载

售价: 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2-08-15 09:00: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层海南共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有限公司1号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 2022-08-15 09:00: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层海南共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有限公司1号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按以下步骤报名并获取文件 1.1网上注册：投标人须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进行注册。（网站联系电话：0898-68546705） 1.2获取采购文件方式：下载电子版的采购文件及其他文件。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电子辅助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政府采购网的通知《关于实施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试点应用工作的通知》，供应商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2、投标保证金：¥5000.00元，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转入采购代理机构以下账户，注明汇款单位、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如有分包，则同时注明包号），或可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公告发布媒介：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4、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 5、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以此公告期限为准）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电子辅助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全省推广应用的通知》，下载查看操作手册，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乐东黎族自治县尖峰镇人民政府

地址：海南省乐东黎族自治县尖峰镇

联系方式：1363764711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锦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大英山东一路8号国瑞城名仕苑3号楼1单元13层12A02房

联系方式：0898-6595997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工

电话：0898-65959971

2022-08-03